

2025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陕西展台搭建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KY2025-3-271)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 陕西雷天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陕西展台设计搭建服务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陕西展台设计搭建服务;
- 项目实施地点: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展台号: 4B-0013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 465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80% 合同价款; 项目实施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支付条件: 成交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 不规范, 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实施结束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中国旅游交易会陕西文旅场地设计搭建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价格
1	展台搭建	项	1	268000.00
2	设备租赁	项	1	17000.00
3	宣传物料	项	1	23000.00
4	活动组织	项	1	35000.00
5	花草，桌椅、饮水机等	项	1	11000.00
6	展台、展柜	项	1	32000.00
7	电路敷设	项	1	12000.00
8	灯具	项	1	6500.00

9	差旅费	项	1	26000.00
小计				430500.00
税金			9%	38745.00
合计				469245.00
中标价				465000.00

七、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按照中标方案交付服务成果，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中标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的，采购人应发送明确的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并按照采购人中标方案或双方书面确认的修改方案进行验收。

3、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应对转包、分包方的行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供应商应负责处理与其人员之间因劳动/劳务、薪酬、工伤事故等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纠纷。若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消除影响，并按照本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质量验收

1、服务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2、服务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供应商按照中标方案或双方书面确认的修改方案完成展台搭建服务，向对接人告知验收的，采购人对接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在验收时发现需要整改应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发送书面文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超出前述期限未验收或发送书面验收整改意见的，视为初步通过验收，但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问题的最终责任。

九、知识产权

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

十、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场地、设备服务，并进行现场调试技术保障，保证每一场次活动顺利进行，并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突发事件。

十一、安全保障

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十二、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在约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合同款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采购单位并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采购单位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十六、其他

1、采购人在本合签订后对中标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送明确的书面修改建议，双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方案确认，如不能达成修改方案确认的，按照中标方案执行。

2、采购人的书面修改建议增加了成本或实质性推翻中标方案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增加或修改部分另行支付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增加部分的费用应参照乙方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计算；无相应计价标准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由双方确认，或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造价确定。

3、采购人对接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

供应商对接人为：郭海仨 ，身份证号：610102198304072758 ，联系电话：
15721917717 邮箱：253792999@qq.com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案的修改、确认或为合同履行进行的沟通均由对接人负责。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需方)：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15353677780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广场北路支行

帐号：72210078801800000393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